

广东省中医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广东省中医药局是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构改革前称“广东省卫生厅”)管理的副厅级行政机构,内设办公室(与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办公)、规划财务处(人事处)、医政处、科技教育处等4个职能处室,含省中医药局本级在内的共计6个单位纳入预算管理:广东省中医药局机关本部、广东省第二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及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扶持政策,参与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

2.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合理用药的管理,规划、指导和协调中医医疗、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监督中医医疗、民族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执行。

3.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指导民族医药的理论、医术、药物的发掘、整理、总结和提高工作,

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4.组织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养工作，参与拟订各类中医药教育发展规划和参与指导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

5.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管理重点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6.承担保护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生产加工技术的责任。组织开展对中医古籍的整理研究和中医药文化的继承发展，提出保护中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议，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

7.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中医药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8.承办省人民政府、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省卫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全省中医药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为统筹推进新一轮中医药强省建设工作，推动广东中医药强省高质量发展，主要重点工作任务部署如下：

一是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

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等，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资金主要用于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新、文化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等事项。目标 1：支持 5 家省属、1 家地市级中医医院基建、设备购置等建设项目。目标 2：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目标 3：开展中医药科技研究、国医大师思想传承等科研类项目。目标 4：开展示范中医馆、中医阁，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中医治未病质量监控中心等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二是广东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用于支持市级中医医院创三甲、县级中医医院创二甲、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中医治未病服务模式创新、中医师承“薪火工程”对口师承带教等 5 个项目。另有省中西医结合急救中心、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中医骨伤科创中心和省中医药科学院 3 个项目采用“一事一议”原则研究确定具体支持额度。目标 1：开展 8 家高水平中医医院建设。目标 2：开展 20 个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项目。目标 3：推动基层互联网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目标 4：开展不少于 400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目标 5：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重点学科建设。目标 6：加强中医专科、治未病等能力建设。目标 7：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促进交流合作。

三是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2023 年重点围绕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单位临床协同研究用房、重点专科用房、中医医疗技术中心、经典病房、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中药制剂室等方面进行建设，并打造中医药继承和自主创新的平台。目标是 2 家省属中医医院基建项目全部拿到项目施工许可证，配置设备类项目完成配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是通过专项资金扶持，一是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能力。

（1）每千人口中医床位数达到 0.67 张，（2）县办中医医院覆盖率达到 96%，（3）年度中医总诊疗人次达到 1.95 亿人次，（4）全国百强中医医院数 ≥ 10 。二是加强中医药保护和利用，推动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1）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0.45 人，（2）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 21%。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省中医药局部门整体收入决算数为 1,599,606.03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数 1,511,031.83 万元，同比增加 171,538.89 万元，增加 12.8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 106.06 万元、事业收入 1,336,047.69 万元、其他收入 102, 878.08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 18, 555.05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70, 019.15 万

元，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327.01 万元）。

本年支出决算数 1,492,633.17 万元，同比增加 73,859.28 万元，增长 5.21%。从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上看，基本支出 1,376,985.28 万元，同比增长 1.51%，项目支出 115,647.88 万元，同比增长 85.87%。本年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本年度疫情管控平稳放开，部门下属医院的运转逐步恢复，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医院诊疗业务量增加，医疗成本增加；二是为落实高质量发展政策方针，建设高水平医院，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医院的建设发展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佐证材料：2-3.省中医药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为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我局组织局本级及下属预算单位全面开展资金绩效评价，通过审核自评材料和专项资金现场评价，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和绩效目标表，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严格按照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对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及时查找原因，以便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渐改进，确保绩效工作取得实效。

2023 年度我局较好地实现了年度总目标和专项资金既定目标，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基本完成中医药强省阶段性目标，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

础，经综合分析与考评，2023年省中医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89.42分**（具体见表1），**绩效等级为“良好”**。

表1 评价情况总表

| 评价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分) | 得分率(%) |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89.42 | 89.42 |
| 一、履职效能 | 50 | 48.91 | 97.82 |
| (一) 整体效能 | 25 | 25 | 100 |
| (二) 专项效能 | 25 | 23.91 | 96.76 |
| 二、管理效率 | 50 | 40.51 | 81.02 |
| (一) 预算编制 | 5 | 5 | 100.00 |
| (二) 预算执行 | 4 | 3.99 | 99.75 |
| (三) 信息公开 | 3 | 3 | 100.00 |
| (四) 绩效管理 | 15 | 12.7 | 84.67 |
| (五) 采购管理 | 10 | 6 | 60 |
| (六) 资产管理 | 10 | 7.5 | 75 |
| (七) 运行成本 | 3 | 2.32 | 77.33 |

(注：详见省财政厅反馈的部门整体自评表)

(二) 履职效能分析

2023年，我局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省卫生健康委的领导下，纵深开展中医药综合改革，丰富新一轮中医药强省建设内涵，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筋骨”越来越强、底气更加充足、成色更加鲜亮，中医药各项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一是把握内涵提升，中医药服务实现量质双增长。一是中医医疗服务加速发展。全省中医医疗机构数量达 2.39 万家；中医床位数达 9.1 万张，较 2022 年增加 0.7 万张；2023 年全省中医类门诊服务总量约为 2.26 亿人次，较 2022 年增长 0.43 亿人次。二是大湾区高水平中医医院群加快形成。1 家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建设单位完成整体建设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2 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的 4 家区域医疗中心纳入国家项目库；14 家中医医院进入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百强，246 个省级“十三五”中医重点（特色）专科建设项目顺利通过验收；首批 10 家医院开展中医经典病房建设试点。中山市入选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三是高水平中西医协同发展不断深入。3 家综合医院入选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试点，在中西医结合服务模式创新、重点专科建设、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创建省级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15 家医院领衔推动妇幼中医药融合发展。

二是着力夯实基层，中医药助力“百千万工程”。一是全面提升县级中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医院评审达标上等，30 万人口以上的县实现二级甲等中医院全覆盖；指导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建设，印发《广东省县域中医治未病中心建设指南（试行第一版）》等 4 个指南；强化财政保障，安排中央资金 4200 万元支持粤东西北地区 21 家县级中医院建设“两专科一中心”。二是巩固中医药服务“网底”。深化建设 20 家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联体），92 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中医馆

内涵提升工作，871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建设中医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比达38.47%。三是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进一步充实。培训中医馆骨干人才647名，订单定向招录中医药人员776名。四是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纵向帮扶罗定市龙湾镇开展宜居宜业乡村、中医药文化广场（二期）等6个项目建设，持续办好民生实事。

三是推动科技创新，助力发展中医药新质生产力。一是夯实科技创新基础和创新优势。中医药广东省实验室挂牌并启动建设，省内现有2家国家重点实验室、17家省重点实验室、5家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2家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2家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单位，中医药科研平台众多、积厚成势。二是筑牢中医药创新型人才金字塔。全省现有国医大师3名、全国名中医8名、岐黄工程首席科学家2名、岐黄学者12名、省名中医396名；拥有国家重点专科42个、省级重点专科142个；新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19个，数量居全国前列。三是构建有力的中医药科技协同创新体制。用好“广东省岭南中医药现代化”、广东省科技协同创新等科研专项；中医湿证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增工作站5家，获批知识产权11项，实现成果转化2项；中医证候国家重点实验室获得发明专利授权37项，发布国际标准2项，实现成果转化3项。中医药科研工作再创佳绩，4项中医药科研成果获得省科技进步奖，其中一等奖2项。

四是精心选育人才，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一是深化中医药院校教育改革。遴选确定首批4家省级高水平中医药学院重

点建设单位和 2 家中医药学院培育建设单位，探索中医药人才培养新路径。二是集聚高水平领军人才。围绕“做优”“做特”“做强”，33 个高层次和基层人才培养基地、40 个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完成年度考核。选树“大医精诚”典型，新评选第五届省名中医 80 名。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5 人入选第二批全国西医学习中医优秀人才研修项目、15 人纳入 2023 年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培训对象。三是建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实施中医师承薪火工程，200 名基层中医药骨干业务能力得到提升。实施基层中医药人才工程，全省已注册的中医全科医生达 11800 名，493 位民间中医考取行医资格。

五是聚焦向新发展，南药产业集群效应持续扩大。一是大力推进中药标准化现代化。发布地方中药材标准 342 个、中药饮片标准 70 个、中药配方颗粒标准 417 个，制备中药标准物质 142 个。遴选推广第二批共 8 种岭南中药材新增保护种类，成立粤港澳大湾区中药标准专家委员会。二是产业规模效益“双扩容”。印发《广东省中药材产业化基地培育建设的管理办法（试行）》，建设 18 个省级中药材现代农业产业园。岭南道地药材及其关联产品营销领跑全国，新会陈皮总产值突破 100 亿元，化橘红成功纳入年度国家食药同源目录。全省规模以上中药工业企业 200 家，13 家企业上榜中国中药企业百强，全省中药工业营业收入 716.35 亿元，同比增长 13.5%。

六是深化交流合作，中医药“走出去”取得新突破。一是有力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新增 6 家广东省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基地、

15 家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开展 20 场“大医精诚——中医名家走基层”系列活动，现场服务群众近 5400 人次；举办 25 期“国医大讲堂”科普讲座，线上线下观看总人次超 31.8 万、点赞 92.3 万。二是加速粤港澳融合发展。成功举办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现场签订合作协议 27 项。实施“大湾区中医访问学者计划”向港澳派遣中医专家，204 名港澳中医师在广东省内医疗机构执业创业。三是积极开展中药产品海外注册。依托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共完成 20 款中成药产品的国际注册或备案。粤产青蒿素哌喹片全球受益人数超过 3000 万，相关灭源控疟成果受到柬埔寨、越南、科摩罗等五国政府的表彰，并被国务院《中国的对外援助》和《新时代中国国际发展合作》白皮书收录。

1.整体效能

该指标权重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其中：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对照 2023 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各项指标申报预期值，按照年度工作总结、各类评价报告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共 9 项，完成指标 9 项，总完成率为 10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 10 分。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 自评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年度实现值 |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 150%以上的具体原因 |
|------|-------|-------|-------------------------|
| | | | |

| | | | |
|----------------------------|----------------------------------|----------------------------------|--|
| 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数量 (个) | 20 | 20 | |
| 中医阁建设数量(个) | 871 | 871 | |
| 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 范基地建设数量(个) | 5 | 5 | |
| 新建或改造建筑面积(平方 米) | ≥2000 | ≥2000 | |
| 示范中医馆建设数量(个) | 92 | 92 | |
| 人才培养合格率 | ≥90% | 97.14% | |
|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 | 提升 | 提升 | |
| 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设 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成本控制的有效性 | 严格采购程 序,按照财政 部有关经费 标准执行 | 严格采购程 序,按照财 政部有关经 费标准执行 | |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对照 2023 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各项指标申报预期值, 按照年度工作总结、各类评价报告等, 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共 21 项, 完成指标 21 项, 总完成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分 10 分。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 自评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年度实现值 |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 在 150% 以上的具体原因 |
|------|-------|-------|------------------------------|
|------|-------|-------|------------------------------|

| | | | |
|-----------------------------|--------|-------|--|
| 中医类医疗机构数（万个） | 2.39 | 2.39 | |
| 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覆盖率（%） | 90 | 100 | |
| 中医类医院年出院人次(万人) | 214.87 | 256.7 | |
|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 | 15.87 | 16.8 | |
| 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覆盖率（%） | 90 | 100 | |
| 县级中医院达到二级甲等的比例（%） | 85 | 88.5 | |
|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 0.69 | 0.8 | |
|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 55 | 64.3 | |
| 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 21 | 22.79 | |
|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0.45 | 0.5 | |
| 全国百强中医医院数（家） | ≥10 | 14 | |
| 年度中医总诊疗人次（亿次） | 1.95 | 2.26 | |
| 县办中医医院覆盖率（%） | 96 | 100 | |
| 每千人口中医床位数（张） | 0.67 | 0.714 | |
| 设置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 | 100 | 100 | |

| | | | |
|-----------------------------------|------|-----|--|
| 心和乡镇卫生院的中医馆比例 (%) | | | |
| 完成服务内涵建设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中医馆比例 (%) | ≥5 | ≥5 | |
| 设置中医阁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比例 (%) | ≥3 | ≥3 | |
| 中医药服务能力 | 提高 | 提高 | |
| 中医药科研能力 | 提高 | 提高 | |
|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 提高 | 提高 | |
| 就医患者满意度 | ≥85% | 85% | |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权重分值 5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分 5 分。

2. 专项效能

该指标权重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3.91 分。其中：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指标权重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91 分。2023 年共三项政策任务，共计 611 个建设项目。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对所有项目包括省本级专项、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开展并完成相关绩效评价工作，其中：任务一：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绩效完成率

为 100%，6 个产出指标和 6 个效益指标均已完成。任务二：广东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绩效完成率为 88.9%，任务三：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绩效完成率为 93.62%。

表 4 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表

| 政策任务 | 项目类别 | 项目数 | 产出预期值 | 产出实现值 | 产出实现率 (%) | 效益预期值 | 效益实现值 | 效益实现率 (%) |
|-----------------|--------------------------------------|-----|-------|-------|-----------|-------|-------|-----------|
|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2) | 1.1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 1 | 6 | 5.96 | 100 | 6 | 6 | 100 |
| | 1.2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广东省中医院) | 1 | 6 | 6 | 100 | 6 | 6 | 100 |
| 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3) | 2.1 县级中医医院创二甲 | 2 | 2 | 1.50 | 75 | 8 | 8 | 100 |
| | 2.2 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 | 20 | 140 | 120 | 85.71 | 40 | 37 | 92.5 |
| | 2.3 中医药师承薪火工程 | 100 | 1600 | 1483 | 92.69 | 400 | 350 | 87.5 |
|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12) | 3.1 省属中医医院设备及修缮 | 5 | 15 | 14 | 93.33 | 15 | 15 | 100 |
| | 3.2 促进中医骨伤科优势诊疗技术传承与现代化 (广东省中医院) | 1 | 8 | 5 | 62.50 | 3 | 3 | 100 |
| | 3.3 市县级中医医院发展建设 (云浮市中医院) | 1 | 3 | 3 | 100 | 2 | 2 | 100 |
| | 3.4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 (县) | 6 | 42 | 42 | 100 | 12 | 12 | 100 |
| | 3.5 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创建项目 | 5 | 30 | 27 | 90 | 15 | 15 | 100 |
| | 3.6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 | 4 | 24 | 24 | 100 | 12 | 12 | 100 |
| | 3.7 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 | 5 | 15 | 10 | 66.67 | 10 | 9 | 90 |
| | 3.8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 4 | 31 | 23 | 74.19 | 12 | 10 | 83.33 |
| | 3.9 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提升 (广东省中医院) | 1 | 5 | 5 | 100 | 5 | 5 | 100 |
| | 3.10 中医药科研项目 | 430 | / | / | / | / | / | / |
| | 3.11 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 | 19 | 171 | 170 | 99.42 | 38 | 38 | 100 |
| | 3.11.1 中医住院医师 (全科医生) 规范化培训师资培养项目 | 2 | 18 | 18 | 100 | 4 | 4 | 100 |
| | 3.11.2 县区级中医临床骨干培训 | 1 | 9 | 9 | 100 | 2 | 2 | 100 |
| | 3.11.3 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 | 15 | 135 | 134 | 99.30 | 30 | 30 | 100 |
| | 3.11.4 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继承人 (师承项目) 理论培训 | 1 | 9 | 9 | 100 | 2 | 2 | 100 |
| | 3.12 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 | 6 | 18 | 18 | 100 | 17 | 17 | 100 |
| | 3.12.1 广东省名中医专家传承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1 | 1 | 1 | 100 | 2 | 2 | 100 |
| | 3.12.2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 | 1 | 5 | 5 | 100 | 7 | 7 | 100 |
| | 3.12.3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工作 | 1 | 5 | 5 | 100 | 2 | 2 | 100 |
| | 3.12.4 住院医师 (全科医师) 培训结业考核 | 1 | 3 | 3 | 100 | 3 | 3 | 100 |

| 政策任务 | 项目类别 | 项目数 | 产出预期值 | 产出实现值 | 产出实现率(%) | 效益预期值 | 效益实现值 | 效益实现率(%) |
|------|----------------------|-----|-------|-------|----------|-------|-------|----------|
| | 3.12.5 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经费 | 1 | 4 | 4 | 100 | 3 | 3 | 100 |
| | 局机关 | 1 | / | / | 100 | / | / | 100 |

(2) 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权重分值 5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分 5 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权重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其中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项目入库率自评得分 2 分，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自评得分 2 分。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自评得分 1 分，我局 2023 年无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部门预算 500 万元以上二级项目。

2. 预算执行

该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99 分。其中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预算编制约束性自评得分 0.99 分，资金下达合规性自评得分 1 分。财务管理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我局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出台并印发了《省中医药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在 2020 年修订《广东省中医药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2020 年第 4 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其中对各类收入、支出、票据、现金及银行存款、专项结余资金以及内审等管理制度制定了明确的章节条

例。

佐证材料：4-1 省中医药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4-2 广东省中医药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

3.信息公开

该指标权重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其中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得分 1 分。2022 年部门决算、2023 年部门预算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公开，其中包含部门预算项目及其他支出项目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和绩效申报表等；同时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并完成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上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等，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部门门户网站等方式进行公开，并将公开情况及公开路径填报“公开情况反馈表”，连同自评材料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模块一并报送省财政厅。

佐证材料：5-1 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截图，5-2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截图，5-3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中医药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公开截图，5-4 广东省中医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5-5 广东省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公开截图

4.绩效管理

该指标权重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2.7 分，其中：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权重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局以综合制度的形式出台了《广东省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管理办法》，办法中明确了本级和下属单位的资金使用的管理、绩效管理的要求，并绩效目标的申报、管理、运行监控、评价和结果应用等方面形成专门的管理条例；同时，在办法中明确了不同层级的部门分工及对应权责的要求；省财政厅会同我局出台了《广东省省级中医药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其中包括“中医药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医药服务能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均对绩效申报、管理、评价和结果运用形成专门的章节条例，同时明确了专项资金实施项目管理责任制，对资金的使用单位和管理单位的均有明确的责任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同时，我局对部门内各处室的职能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并形成制度依据，在省中管局政府信息公开版面进行公开。

佐证材料：6-1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管理办法的通知，6-2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中医药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绩效结果应用

该指标权重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局采取多项措施对监控预警结果、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进行整改和运用，包括定期查看国库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反馈给相关资金使用单位，限时完成挂接工作；对省财政厅

2022 年各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提出的存在问题，及时组织相关处室进行整改，严格按照建议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工作，并形成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出台了《广东省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中医药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中分别明确了本级和下属单位的资金使用的管理、绩效管理的要求，并绩效目标的申报、管理、运行监控、评价和结果应用等方面形成专门的管理条例，以及不同层级的部门分工及对应权责的要求；同时还包括“中医药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医药服务能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均对绩效申报、管理、评价和结果运用形成专门的章节条例。并且按照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在部门预算安排、省级专项资金分配上均把资金的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之一，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

佐证材料：6-1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管理办法的通知，7-1 关于省中医药局自评复核意见分析和整改措施，7-2 2023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自评报告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权重分值 7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分 4.7 分，其中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2 分，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2.5 分。

5.采购管理

该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6 分，其中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权重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 100%在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采购意向，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自评得分 0.5 分，采购意向公开时限自评得分 1.5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权重分值 1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分 0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权重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分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权重分值 3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分 1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权重分值 1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分 0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权重分值 1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分 1 分。

6.资产管理

该指标权重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7.5 分，其中：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权重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对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 号）中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配置的标准，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 23,430.720 平方米，人均办公用房 3.47 平方米（办公用房面积除以在职人员年末实有数），符合上级文件规定配置标准；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等各类交通运输工具 93 辆，无越野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净值 0 万元），主要负责人用车 2 辆（净值 0 万元），符合上级文件规定配置标准；其中办公设备配置参照《配置标准》进行配置，并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做好内部审批控制、处置收入上缴国库等工作。

佐证材料：8-1 省中医药局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权重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根据 2023 年部门决算-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共 7,840,379.82 元，截止 2022 年底已缴本级国库 7,840,379.82 元，无应交未交收入。

佐证材料：8-2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权重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按要求委托第三方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全部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并出具了《固定资产盘点分析报告》，部门资产管理实现资产物卡跟踪管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原则。

佐证材料：8-3 省中医药局（本部）2024 年 1 月固定资产盘点分析报告

（4）数据质量

该指标权重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分 1.5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权重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为加强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的国有资产管理内控体系，落实责任到人，2016 年出台印发了《广东省中医药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制》，并出台了《省中医药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

佐证材料：4-1 省中医药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 9-1 广东省中医药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制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权重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分 0 分。

7.运行成本

该指标权重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32 分，其中：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权重分值 1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自评得分 0.92 分。

(2)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权重分值 2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分 1.4 分。根据《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对比《经济成本分析指标变化对比标准》，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指标总自评分为 7 分。其中，“运行成本控制效果”自评得分为 2.9 分，“运行成本变化”自评得分为 1.1 分，“其他支出合理性”自评得分为 3 分，其中：

能耗支出 0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

物业管理费 0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前 2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办公场所由机关事务局统一安排粤财大厦办公区，按统一标准缴纳物业费、水电费。无独立房产，故产权面积为 0。

行政支出 0.63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靠前。

业务活动支出 0.9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靠前。

外勤支出 3.93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靠中间。

公用经费支出 8.55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靠前。

佐证资料：附件 4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本部）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 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如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项目有 8 个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0，占比 40%，3 个项目支出率低于 40%，占比 15%，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采购管理特别是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的管理与财政部门要求存在一定差距，部分采购合同未及时备案。

(3) 建立了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信用监管实施方案等采购内控制度，但没有按照财政厅要求进行备案。

2.改进措施

(1) 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预算绩效一体化系统建设，做到动态监控资金的下达、使用及任务开展情况，深入推进绩效四挂钩政策的落实。

(2) 提高采购管理水平，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3) 尽快向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报送备案的函件，便于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全面了解本局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达到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目的。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和整改工作，针对上年度绩效报告中指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低、合同签订及备案不及时、资产管

理数据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析研究问题发生的根源，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扎实开展整改工作，不断规范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益。

1.针对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低的问题

加强和完善部门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的日常监控工作和通报制度，整改效果显著。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指标由省财政厅赋分，分值5分，2022年得分2.94分，得分率58.80%；2023年得分5分，得分率100%。

2.针对资产管理数据质量得分率低的问题

我局和局管省属中医医院共同努力，资产管理数据质量指标由省财政厅赋分，分值2分，2022年得分0.9分，得分率45%，2023年得分1.5分，得分率75%，进步明显。

合同签订时效性及备案不及时问题依然存在，将是今后整改的重点。

已完成2022年关于省中医药局自评复核整改和上报工作。